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目的：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3.權責：

本組織規程之制訂、增修與解釋，由本委員會負責。

4.內容：

4.1 本組織規程依「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A2CO004】制訂。

4.2 組成、任期及補選

4.2.1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董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4.2.2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得連選得連任。

4.2.3 條文 4.2.1 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4.3 職權

4.3.1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提交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4.3.1.1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3.1.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4.3.1.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3.1.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4.3.1.5 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供應鏈小組、員工照顧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共融小組，各小組負責相關永續策略執行與推動，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情形。

4.4 會議召開及召集

4.4.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4.4.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4.4.3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4.4.4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4.5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4.5 出席與決議

4.5.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4.5.2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4.5.3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5.4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5.5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6 決議方法

4.6.1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4.6.2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4.7 利益迴避

4.7.1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

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8 議事錄

4.8.1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4.8.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4.8.1.2 主席之姓名。

4.8.1.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4.8.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4.8.1.5 紀錄之姓名。

4.8.1.6 報告事項。

4.8.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4.8.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4.8.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4.8.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4.8.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8.4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9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4.10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4.11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12 實施與修正：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12.1 本辦法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訂定。